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52600
5. 检查内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后的备案回执。
 - 6.2 生产经营单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的备案申请是否在其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6.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向社会公布其备案生效的应急预案。